		公	聯	我	人	員	財	產		申	報	ā	長		
由却 /	LL &	武士法	5 EE		ne 34 7	k HE	1. 高点	推市政府	:			職稱	1.	處長	
中報人	限人姓名 藍鴻男 服務機關				哎 (例)	2.					和作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楊照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屏東縣里港鄉大港洋段565	——————— 地號		1, 800	所有權全部	藍鴻男
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3小段	126地號		170	所有權全部	楊照
屏東縣屏東市街頭段3小段	213-6地號		30	所有權全部	楊照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11	8地號		1, 613	10000分之423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22均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80	30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22-	1地號		13	30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22-	2地號		493	30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22-	4地號		297	30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22-	5地號		1, 248	30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22-	7地號		838	30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19-	4地號		2	15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19-	5地號		2	15分之1	楊照
高雄縣仁武鄉八卦寮段19-	6地號		230	15分之1	楊照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屏東縣 218號)(63 · 2 · 18)	异建字第	150. 38	所有權全部	楊照
高雄縣)(77新建字第	527360號	292	所有權全部	楊照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,		`		3
(=	١	:=	垂
1		,	74	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1,000,000 元)

種数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屏東	市第一信月	用合作社		藍鴻男			500, 000
定期存款	屏東	市第一信月	用合作社		楊照			500, 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右	*	lek	構	à	4	金	額
1里	突只	in)	ΑU	存	放	機	クサ	۶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-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į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125,000 元) 125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台灣積電		楊照	Ħ		-	7, 000	10		70, 000
南亞		楊照				5, 000	10		50,000
長谷建設		楊照	Ħ Ħ			500	10	-	5, 00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(價 額	總	額
無					-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	4. ‡	其他な	有價言	登券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	į è	介	「人	單位	位數	票面價額			總額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4	也財友	奎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類		所	有	人	價	價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材	藿(總	金額	i :				π	t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矛	F	人		及	地	力	Ł 金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+)債利	务(總	金額	i :				π	t)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村	Ē	人		及	地	力	E 金		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#)	事業 打	殳資(總金	·額:					元)										
投	資	人	投資		資	事	事 業		名	名 稱		及 地		投	資	金	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生	精註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····	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藍鴻男 申報日期: 86年12月30日